

#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獎勵捐助要點

99年3月30日第五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通過實施

- 一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獎勵海內外人士熱心公益捐助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捐助，包括捐助本會業務發展、文化教育、學術研究、學生清寒獎助學金、急難救助及其它指定用途或不指定用途之一切捐助。
- 三、獎勵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 頒給感謝狀。
  - (二) 頒給獎牌。
  - (三) 呈請主管機關獎勵。
- 四、捐助以新臺幣為計算單位，依下列標準分別獎勵：
  - (一) 一次捐助金額在三千元以上未滿三萬元者，由本會發給感謝狀。
  - (二) 一次捐助金額在三萬元以上未滿三十萬元，或持續捐助累計已達三十萬者，由本會發給獎牌。
  - (三) 一次捐獻總額在三十萬元以上者，由本會頒給獎牌，並呈請僑務委員會依據相關法令獎勵之。
- 五、捐助款項經交由主管機關僑務委員會或其他機關團體，指明用途捐助本會者，比照第四點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捐助人由本會開立正式捐款收據，以資憑證，其抵繳稅金事宜，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捐助人之捐助款項有指定用途者，須依據捐助人意旨使用之。未指明用途者，本會可用於推展業務相關費用，不得用於人事費用支出。
- 八、捐助款項執行完畢後，本會應將辦理情形函知捐助人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董事會議通過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